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2-00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 2021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1〕463 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 2021 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

兖矿财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 2021 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如下:

一、兖矿财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兖矿财务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8,779,244.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0,706,598.99	1,600,338,388.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5,820,029,608.65	9,645,341,614.74	拆入资金		
贵金属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1,170,000,000.00	487,5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481,598.95	50,355,71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衍生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37,780,655,945.48	21,272,526,74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685,580.83	768,063.61
应收利息	768,561.64		应交税费	38,957,980.80	29,685,767.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71,277,527.13	13,668,745,109.65	应付利息	676,556.68	2,492,659.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79,387,987.74	175,284,064.81
固定资产	2,335,920.86	2,668,700.93	负债合计	37,900,364,051.53	22,159,536,542.23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36,164.29	54,473,127.6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他资产	5,694,712.84	3,670,257.86	资本公积	512,1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99,208,550.26	165,587,523.00
			一般风险准备	631,045,101.31	362,572,634.63
			未分配利润	359,512,990.25	325,396,211.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01,866,641.82	3,353,556,369.18
资产总计	43,602,230,693.35	25,513,092,91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602,230,693.35	25,513,092,911.41

二、兖矿财务公司 2021 年利润表(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兖矿财务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90,118,253.83	525,371,382.38
利息净收入	387,440,677.46	520,318,820.79
利息收入	590,012,545.55	833,270,060.99
利息支出	202,571,868.09	312,951,240.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27,729.14	4,442,831.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27,546.34	4,708,157.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9,817.20	265,32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413.10	1,484,505.00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247.49	60,486.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9,898.50	-943,851.66
其他业务收入	4,085.14	8,590.24
二、营业支出	117,209,332.60	77,123,440.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61,486.82	4,778,347.88
管理费用	25,346,977.97	29,249,681.77
资产减值损失	87,996,867.81	43,086,911.28
其他业务成本	4,000.00	8,5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908,921.23	448,247,941.45
加:营业外收入		1,300.22
减:营业外支出	13,682.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895,238.39	448,249,241.67
减:所得税费用	68,469,922.91	112,038,969.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425,315.48	336,210,272.64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2-00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统计,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吨

	第 4 季度			1-4 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幅(%)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幅(%)
一、煤炭业务						
1.商品煤产量	2,725	2,976	-8.42	10,503	12,027	-12.68
2.商品煤销量	2,858	3,424	-16.55	10,577	14,762	-28.35
其中:自产煤销量	2,482	2,867	-13.45	9,387	11,278	-16.77
二、煤化工业务						
(一)甲醇						
1.产量	56.28	48.31	16.50	250.30	182.28	37.31
2.销量	49.46	51.64	-4.22	233.96	186.43	25.49
(二)乙二醇						
1.产量	9.04	-	-	29.18	-	-
2.销量	7.70	-	-	29.52	-	-
(三)醋酸						
1.产量	27.79	28.66	-3.04	109.16	107.23	1.81
2.销量	19.31	19.17	0.73	75.72	75.92	-0.26
(四)醋酸乙酯						
1.产量	10.17	10.97	-7.28	40.12	37.24	7.74
2.销量	10.41	10.90	-4.47	40.22	37.40	7.53
(五)粗液体蜡						
1.产量	11.27	11.67	-3.41	44.78	41.35	8.31
2.销量	12.16	13.25	-8.18	44.52	41.39	7.56

2021 年度,本集团销售商品煤 10,577 万吨,同比减少 4,185 万吨或 28.35%,主要是由于:①为提升资产质量,公司剥离贸易煤业务,贸易煤销量同比减少 2,294 万吨;②受地质条件制约及政策性停产因素影响,本集团上半年自产煤产量同比大幅减少,全年自产煤销量同比减少 1,891 万吨,自三季度起,上述制约因素逐步消除,本集团商品煤产量稳中有升。

由于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季节性因素、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各个季度的运营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最终数据需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 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2-00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按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测算,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60.00 亿元,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将增加 88.78 亿元或 124.67%;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157.04 亿元,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将增加 91.69 亿元或 1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按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测算,本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60.00 亿元,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将增加 88.78 亿元或 124.67%;

2.经公司财务部门按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测算,本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04 亿元, 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 将增加 91.69 亿元或 140.32%。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22 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35 亿元。

(三)每股收益:1.4589 元 / 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煤炭及醋酸等化工产品市场价格高位运行,2021 年度本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07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1、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10-12 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餐饮	43,228.81	90.53	43,274.82	89.29	0.11
食品	-	-	648.78	1.34	不适用
婚庆	4,520.52	9.47	4,540.41	9.37	0.44
合计	47,749.33	100.00	48,464.01	100.00	1.50
分产品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餐饮	119,743.59	92.40	144,434.87	89.92	20.62
食品	-	-	1,511.25	0.94	不适用
婚庆	9,848.46	7.60	14,672.08	9.13	48.98
合计	129,592.05	100.00	160, 618.20	100.00	23.94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1.50%,餐饮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具体说明如下:

(1)2020 年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中未扣除 6%的销项税,即:2021 年销售收入为不含税收入,2020 年销售收入为含税收入。

(2)2020 年第四季度时值疫情恢复后,消费有所反弹,营收较正常年份增长;而 2021 年第四季度受疫情影响,各区域年会销售收入明显减少。

(3)2021 年第四季度常州发现零星新冠病例, 公司江苏区域门店营收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4)2021 年较去年同期新增三家新店(合肥瑶海富茂宴会部分、芜湖银湖店、江苏靖江店);2021 年四季度有四家门店停业装修(无锡滨湖万达店、合肥包河万达店、合肥之心城店、合肥新站店),大部分门店于 11 月中下旬陆续开业。新店营收尚处于爬坡期,老店停业装修导致营收减少。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10-12 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安徽省内	28,889.73	60.50	31,211.37	64.40	8.04
安徽省外	18,859.60	39.50	17,252.64	35.60	-8.52
合计	47,749.33	100.00	48,464.01	100.00	1.50
分地区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安徽省内	78,078.71	60.25	100,583.37	62.62	28.82
安徽省外	51,513.34	39.75	60,034.83	37.38	16.54
合计	129,592.05	100.00	160,618.20	100.00	23.94

2021 年第四季度安徽省外营收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8.52%,主要原因为:

(1)2020 年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中未扣除 6%的销项税,即 2021 年销售收入为不含税收入,2020 年销售收入为含税收入。

(2)2021 年第四季度常州发现零星新冠病例, 公司江苏区域门店营收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时值疫情恢复后,消费有所反弹,营收较正常年份增长。

二、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阶段统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请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瀚浩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瀚浩”)经友好协商,就企业借贷纠纷一案达成了和解意向,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厦门瀚浩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关于公司与厦门瀚浩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及执行结案的公告》(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厦门瀚浩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及执行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定期报告中将借款本金 88,800,000 元计入公司负债,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利息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厦门瀚浩款项合计 10,545.93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和解将形成重组收益 4,554.09 万元,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瀚浩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瀚浩”)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就公司向厦门瀚浩借款 8,880 万元提起仲裁。

2020 年 11 月,公司收到了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2020)穗仲案字第 3286 号]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借款 8,880 万元及利息(以 8,88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按照年利率 6%计至实际清偿之日起止);2、被申请人偿付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 100 万元;3、本案仲裁费 604,83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被申请人适付申请人);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2021)粤 01 执恢 134 号],具体内容如下:1、因申请执行人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2020)穗仲案字第 3286 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公司至今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强制执行,责令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如下义务:向申请执行人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94,813,203 元(暂计);交纳执行费 162,213 元(暂计)。2、如实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报告财产令》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设立于华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账号:12451000004647 6、账户类型:一般户)、光大银行苏州姑苏支行(账号:37170188000101889、账户类型:一般户)、农行苏州苏州金阊新城支行(账号:10554801040017015 的银行账户、账户类型:一般户);同时,冻结公司持有的博仕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广州博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苏州博铭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本次重大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046)、《*ST 博信关于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2020-092)、《*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2020-093)、《*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2020-099)《*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2020-101)、《*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2021-010)、《*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及资产冻结的公告》(2021-012)、《*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及资产冻结的公告》(2021-038)。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近期,公司与厦门瀚浩经友好协商,达成了和解意向,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厦门瀚浩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申请执行人):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中宇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塔埔西路 47 号之五

乙方(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2 栋

甲方与乙方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经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20)穗仲案字第 3286 号裁决书,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甲方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粤 01 执恢 134 号(下称“本案”)。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本案达成以下执行和解协议:

第一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案中乙方债务包括借款 88,800,000 元, 利息 10,700,400 元,律师费 100 万元,仲裁费 604,830 元,加倍计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就第一条乙方债务以人民币总计陆仟萬元整(￥6000 万元)达成执行和解。本案执行和解应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进行,乙方应在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本案的执行终结裁定、结案通知、解除财产冻结裁定后当日在扣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从乙方被冻结的资金账户中强制执行扣划的华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账号:12451000004647 6、扣划金额:71,388.16 元)、光大银行苏州姑苏支行(账号:37170188000101889、扣划金额:10,258.07 元)合计 81,646.23 元后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伍仟玖佰玖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叁元零柒角柒分(￥59,918,353.77 元)。并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指定收款账户(下称“收款账户”)。

第三条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向收款账户支付 59,918,353.77 元款项后,即视为乙方已按照(2020)穗仲案字第 3286 号案件裁裁决履行完毕全部应付债务及义务,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对甲方的任何给付义务。甲方同意本案作结案处理,放弃其他执行请求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

第四条 甲方承诺: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按时、足额付清全部款项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本案所有义务,双方债权债务关系解除,除本案外双方再无其他法律纠纷、争议,已决或未决诉讼、仲裁关系。甲方不会再就本案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五条 甲方应在收齐款项前向执行法院提交《结案申请书》及相关解冻申请文件,并配合本案执行法院或乙方办理其他执行结案手续。甲方按时收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足额款项后,不会就本案向乙方再提起任何仲裁或诉讼, 否则需立即返还本案已付全部款项并向乙方支付 3000 万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时间或金额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申请继续执行本案原全部债权,相关执行终结裁定、结案通知、解除财产冻结裁定等法院文件均视为无效。

第七条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自行承担。

第八条 本协议于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乙方董事会出具决议同意本协议时,本协议生效。

三、《执行和解协议》执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向厦门瀚浩足额支付(2021)粤 01 执恢 134 号案的和解款项总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包括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公司被冻结的资金账户中强制执行扣划的资金合计 81,646.23 元。2022 年 1 月 25 日,厦门瀚浩出具了《收款确认书》,确认公司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按时、足额付清全部款项。

四、执行结案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结案通知书》[(2021)粤 01 执恢 134 号],主要内容如下:

“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申请执行人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确认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案执行费 162,213 元已上缴国库。因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执行事项已全部执行完毕,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案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五、执行裁定以及资产解除冻结情况

1、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 01 执恢 134 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现因双方达成和解,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解除对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博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博仕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博铭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份额的冻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主要内容如下:“对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账号:10554801040017015)、华夏银行(账号:12451000004647 6)、光大银行(账号:37170188000101889)账户内对存款以 94,975,416 元为限的冻结措施已经解除。”

六、本次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及执行结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定期报告中将借款本金 88,800,000 元计入公司负债,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利息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厦门瀚浩款项合计 10,545.93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执行结案将形成重组收益 4,554.09 万元,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七、报备文件

1、《执行和解协议》

2、厦门瀚浩出具的《收款确认书》

3、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粤 01 执恢 134 号]

4、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2021)粤 01 执恢 134 号之二]

5、中国农业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2-004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229,50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6,813,3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7,416,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董事谢军、任红灿、叶树华、晋占平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4 人,监事唐洁、邱明伟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刘宇权、杨伯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及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包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813,336	100	0	0	0	0
H 股	37,416,167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34,229,50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及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包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813,336	100	0	0	0	0
H 股	37,416,167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34,229,503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全部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喆律师、段耀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2-002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 G067 期 3 年
- 委托理财期限: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委托理财收益:294,986.30 元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G067 期 3 年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分别转让该大额存单人民币 1,000 万元,共结息 15.71 万元,尚余 3,000 万元未转让或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转让该大额存单人民币 1,000 万元,结息 29.50 万元,尚余 2,000 万元未转让或到期。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万元)	利息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G067 期 3 年	5,000	2021 年 4 月 9 日	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保本定固收型	保本定固收型	否	3.7%	1,000	29.5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83.48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99.48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4.50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41	0.00
5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3,000.00	45.21	2,000.00
6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	-	4,000.00
7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7.98	0.00
合计		45,500.00	39,500.00	409.06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备注:1、上表中的“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上次理财授权额度下发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